

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財產活化運用收入場地借用要點

- 一、 為配合財政部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「研商設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103 年度預估目標事宜」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得活化運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，係指本署 3 樓會議室、簡報室、2 樓會議室及 1 樓心理測驗室，對外出租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 第二點稱對外出租收取場地使用費，包含使用場地必備之冷氣、跑馬燈、單槍投影機及其他必要設備。  
借用本署場地辦理會議或活動之機關或團體，因業務知悉本署之秘密者，應嚴為保密，不得對外透露。
- 四、 欲借用本署場地之機關或團體，應事先向總務科提出申請，奉核准出借後，應於預計辦理活動之期日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延期或取消，如確因不可抗力之天災等其他事變，不在此限。  
場地之使用以本署公務為主，借用之機關或團體借用日期如與本署有重疊或衝突者，以本署公務優先。
- 五、 第二點得出租場地之費用：(一) 3 樓會議室及簡報室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(下同) 1,000 元，上限每日 8,000 元；(二) 2 樓會議室及 1 樓心理測驗室以每小時收費 500 元，上限每日 4,000 元。  
提出借用申請之機關或團體，應持核准後之申請書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之出納繳清費用，並開立借用收據。  
場地借用申請書一式 3 聯，第 1 聯為登記聯，由申請人持有；第 2 聯為通知聯，由會計室持有；第 3 聯為存根聯，由總務科持有存查。
- 六、 借用場地之機關團體，於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清理及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滅失者，應予賠償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主動立即通報本署人員，依法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